

合同编号: _____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
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合 同 包 名 称: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
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受托方(乙方):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兴达路环保大楼
受托方(乙方):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伟伟
联系人: 王佳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
电话: 1871081456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服务采购项目N2标段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时间:一年。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18958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的正规发票,采购人支付中标单位40%监测费用,在收到监测报告,且所提交报告通过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60%监测费用。

(四)汇款方式:

账户名称: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营业部

账号: 103674811570

四、服务要求



（一）项目范围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陕环办发〔2023〕7号）附件“优先监管地块清单”，本项目共涉及榆林市17个优先监管地块；地块分布涉及榆林市榆阳区、府谷县，本项目开展重点监测、环境监测的17个地块总占地面积0.3758km²。各地块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基本信息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县市区	监测类型	地块面积（m ² ）
1	府谷县大源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1905.69
2	府谷县恒源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0973.19
3	府谷县老高川文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3693.13
4	府谷县龙王庙四村机制兰炭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3452.59
5	府谷县田寨乡兴盛福利机制兰炭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0945.23
6	府谷县万富恒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40995.58
7	榆林市榆阳区金瑞兰炭厂	榆阳区	重点监测	23987.79
8	榆林市榆阳区鸿密机制兰炭厂	榆阳区	重点监测	23207.63
9	府谷县福利煤化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3363.32
10	府谷县铨鑫源活性炭有限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45187.31
11	榆林市森泰机制兰炭化工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4976.87
12	府谷县荣盈焦化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1995.11
13	府谷县丰源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2557.88
14	府谷县新盛机制兰炭有限责任公司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9766.94
15	府谷县大西红机制兰炭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28175.55
16	府谷县三道沟阳湾机制兰炭厂	府谷县	重点监测	14914.39
17	府谷县兴源机制兰炭有限公司	府谷县	环境监测	15674.3

（二）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应包括报告成果、数据成果和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等。

报告成果包括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等。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需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并逐一地块提出下一步调查或管控建议；项目



总结报告需对整个项目开展情况、技术方法、各地块监测结果进行总结，提出管理建议。

表2 预期成果清单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数量
报告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布点方案	16份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1份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调查报告	16份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总结报告	1份
数据	榆林市优先监管地块空间信息数据库	1套
清单	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	1份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乙方提供的实际到岗项目组成员与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组人员名单和岗位一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本公司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甲方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组成员时，乙方承诺及时更换。

六、验收条款

由甲方、市财政局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监测报告中监测点位数量和监测数据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监测报告；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在监测工作全过程对涉及甲乙双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兴达路 环保大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18591238909 日期：2025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 联系人：王佳 联系方式：18710814568 日期：
--	---

